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AND CHINA IN THE POST-WTO ERA

入世背景下的中国 与国际经济法

孔庆江 Kong Qingjiang

中国是一个正在崛起的大国，理所当然希望也必将在国际社会发挥越来越大的影响。作为这个国家的国际经济法研究者，可能肩负着更多的在国际法律学术领域发出中国声音的道义责任，内心也会有在国际经济法律学术刊物发表学术论文的冲动，本书的出现应能起到一个提醒和提示的作用。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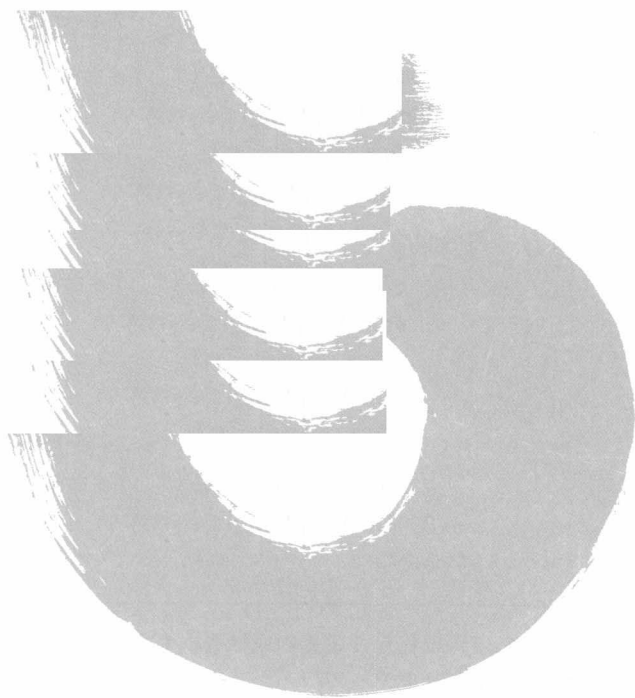


元
照
法
学
文
库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AND CHINA IN THE POST-WTO ERA

入世背景下的中国 与国际经济法

孔庆江 Kong Qingjiang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入世背景下的中国与国际经济法/孔庆江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8. 11
(元照法学文库)

ISBN 978 - 7 - 301 - 13353 - 8

I. 入… II. 孔… III. 国际经济法 - 研究 IV. D99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02942 号

书 名: 入世背景下的中国与国际经济法

著作责任者: 孔庆江 著

责任编辑: 杨剑虹

标准书号: ISBN 978 - 7 - 301 - 13353 - 8/D · 1980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117788
出版部 62754962

电子邮箱: law@pup.pku.edu.cn

印 刷 者: 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mm × 980mm 16 开本 19.5 印张 317 千字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6.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 - 62752024 电子邮箱: fd@pup.pku.edu.cn

序

1998年我应邀赴湖北,参加武汉大学法学院国际经济专业博士论文答辩。在答辩会上我认识了孔庆江先生。此后,世事纷杂,我俩各奔东西,没有留电话,也没有留地址。

2006年10月,在西子湖畔的一次世界贸易组织法研究会议上,我俩再次相遇。八年后的庆江先生,作为会议的东道主忙碌着。余暇有机会交谈,才知道博士毕业后,他就出国了。2002年9月才回国。现在任浙江工商大学法学院院长。

庆江先生是一个勤奋的学者,精力充沛,才思过人,中文和英文俱佳。他的许多文章在《国际法和比较法季刊》、《国际经济法学报》、《世界贸易学刊》等学术刊物上发表。这些匿名评审的刊物,要求十分严格。若是论文质量不过硬,只凭作者名誉,也难发表。

在这几年中,庆江先生还有多篇文章出现在出版界享有盛誉的剑桥大学出版社和牛津大学出版社的书或学术刊物中,另有两本英文专著也在其他出版社出版。这在国内中青年学者中十分鲜见。

杭州的那次会议结束前,庆江先生惠赠我一本他在国外出版的英文著作。由于工作忙碌,没有时间仔细地拜读,但我注意到多名中外国际法学者的良好书评。后来,我得知这本书还于2007年1月获得了首届钱端升法学成果奖的荣誉奖。

庆江先生现将部分外文论文译成中文结成集子并冠名《入世背景下的中国与国际经济法》出版,这对于他来说是其学术生涯的一个里程碑。他学术著作内容厚重,规范严格,对国内同行了解国外法学界的兴趣和学术规范也不无益处。

庆江先生在南京大学、华东政法学院和武汉大学求学并获得学位,又在国外游学多年,先后在联合国贸易发展会议、德国马克斯普朗克国际法研究院、剑

2 入世背景下的中国与国际经济法

桥大学劳特派特国际法研究中心、新加坡国立大学东亚研究所等进修或工作。回国后他还先后出任法学院副院长和院长,他的学术经历丰富,工作实践扎实,他除了对学术保持赤子之心外,为人谦逊,待人真诚。这些都是难能可贵的品质。

去年过春节,我俩互相通短信时,写过一个对子送庆江,内容我已忘记。前不久,庆江来电邮说对子他还留着:“千载名不及知音一杯酒,万户侯怎比灯下两本书”。

本书庆江先生嘱我作序,虽虚长庆江几岁,但我感到是一种荣幸。因为庆江先生的严谨治学态度,一丝不苟的研究风格,以及他做人的儒雅风度,都是我所敬佩的。

是为序。

吴志攀 谨识

2008年10月于北京

前 言

本书由作者已经发表的7篇文章组成。除了作为附录的一篇在《国际法与比较法季刊》(International and Comparative Quarterly)发表的文章外,其他6篇文章最大的共同之处就是:它们均被SSCI收录。

这6篇文章看似独立,实则相互关联,它们从不同的角度考察了中国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之前的历史背景和历程以及加入之后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中国入世:承诺及影响》一文回顾了中国入世的进程,详尽分析了中国在入世谈判中所作的承诺,然后在此基础上从政治经济学的角度阐释了中国入世对中国经济和法律的一般影响。《中国实施WTO协议:幻想还是现实?》一文则从固有国内因素和外部监督等方面分析了中国执行世界贸易组织承诺时遇到的难题,特别是从中国的法律传统和东西方文化的鸿沟等角度分析了中国执行世界贸易组织协议的困难所在,并基于前述研究,对国际社会对中国会不会以及如何履行世界贸易组织义务的疑惑,作了客观和公允的回答。《中国入世前夕的电信业规制体系》一文对我国制度与世界贸易组织项下的义务进行了相容性分析,阐述了中国承诺开放电信市场后,中国电信业规制面临的机遇和挑战,并提出为中国创造一个自由与开放的电信规范体制的立法方向。《知识产权保护及其对中美贸易关系的影响》和《在线版权保护:数字时代知识产权体制的例证》从知识产权保护的角度阐述了中国入世后的世界贸易组织协议执行问题。《知识产权保护及其对中美贸易关系的影响》一文,作者回顾了中美就知识产权相关的贸易争端史,以及中国入世时知识产权保护的进展与参加的知识产权双边合作,并就中国的知识产权保护前景及其与中美贸易关系的影响作了展望和预测。《在线版权保护:数字时代知识产权体制的例证》一文,则从在线版权这一知识产权的新领域入手,介绍了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和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版权条约中的相关规定,并认为中国应该借鉴上述两个国际协议在平衡版权作品所有人与数字技术服务者和使用者利益的基础上拓宽版权保

2 入世背景下的中国与国际经济法

护的范围。最后,《一个中国法律人视野中的中国入世和中国—东盟自由贸易区》一文则从中国入世后与东南亚的贸易关系转变着眼,分析了中国与东南亚联盟合作设立自由贸易区的前景与可能遇到的问题。就在本书即将出版之际,笔者获悉本文的英文版刚刚获得了“钱端升法学研究成果奖”。

需要指出的是,本书的内容反映的是写作时的国际和国内法律发展状况,到了现在很多内容不可避免地已经“过时”,为了保持文章的原貌,作者没有对内容进行更新。另外,学术刊物的体例要求不完全一致,这也反映在译成中文的文章上。同样出于保持文章原貌的考虑,在本书中没有将体例统一。

此外,本书最初以英文发表,考虑到便于读者对照原文,与出版社商量后,决定以中英文对照的方式出版。

孔庆江

附:SSCI 简介

SSCI,英文全称为 Social Sciences Citation Index,中文名称为《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是由美国科技情报所(ISI)编辑出版的对社会科学期刊和论文进行评价的一种重要工具。SSCI 最早创刊于 1969 年,收录数据从 1956 年至今,是社会科学领域重要的期刊文摘索引数据库。它与科学引文索引(SCI)具有同等的作用,即提供有关社会科学学科的核心期刊,为有关科技人员使用专业文献以及发表有关论文提供了可靠的依据。SSCI 在一定程度上成了国外评价有关社会科学论文的水平 and 质量的指标之一。据 ISI 网站公布数据(2005.8.25)显示:SSCI 收录期刊 1815 种,覆盖了历史学、政治学、法学、语言学、哲学、心理学、图书情报学、公共卫生学等社会科学领域。国际上一些著名高校均有很高的 SSCI 和 A&HCI 收录数,如仅 2004 年,哈佛大学 2141 篇,牛津大学 1732 篇,剑桥大学 1344 篇,耶鲁大学 1230 篇,斯坦福大学 1064 篇,麻省理工学院 428 篇[摘自清华大学图书馆赵呈刚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SSCI)和《艺术与人文科学引文索引》(A&HCI)简介,载 <http://news.tsinghua.edu.cn/xqh/xqhnews/read.php?id=7435>]。

需要说明的是,由于 SSCI 收录的文章均需用英文,目前发表在我国大陆的社会科学期刊上的论文尚未为 SSCI 收录。另外,SSCI 收录的刊物有一个不断更新清单,可以通过查看 <http://www.isinet.com> 获取。

目 录

第一章 中国入世:承诺及影响 1

引言 1

一、中国入世之路 3

二、中国入世的代价 11

三、执行中国承诺 19

四、结束语 28

Chapter 1 China's WTO Accession: Commitments and Implications 30

第二章 中国实施 WTO 协议:幻想还是现实? 71

引言 71

一、中国与 WTO 71

二、WTO 协议及其在国际法上的执行 73

三、影响中国日后遵守 WTO 协议的因素 75

四、一些影响 WTO 争端解决机制在中国实施的因素 83

五、在中国国内法中实施国际法 85

六、在中国国内法中实施 WTO 协议 90

七、反思和观点 94

八、结束语 97

Chapter 2 Enforcement of WTO Agreements in China Illusion or Reality? 99

2 入世背景下的中国与国际经济法

第三章 中国入世前夕的电信规制体系 140

- 一、电信市场化改革之路 140
- 二、《电信条例》透视 142
- 三、有关电信服务的 WTO 规定 143
- 四、中国入世的相关承诺 145
- 五、《电信条例》与 WTO 的相容性 146
- 六、结束语 150

Chapter 3 China's Telecom Regulatory Regime on the Eve of WTO Accession 151

第四章 知识产权保护及其对中美贸易关系的影响 169

- 一、中美知识产权争端回顾 170
- 二、中国知识产权保护为何不力 172
- 三、入世关口的中国知识产权保护 174
- 四、中美知识产权合作 178
- 五、后 WTO 时代知识产权保护以及中美关系走向的展望 180

Chapter 4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Protection In China And Its Implication For Sino-US Trade Relations 182

第五章 在线版权保护:数字时代知识产权体制的例证 200

- 一、数字技术为著作权制度带来何种挑战 200
- 二、数字环境下“复制”的新维度 201
- 三、网络传播权:复制权还是传播权 203
- 四、对待“合理使用”的新方式 204
- 五、《著作权法》修订的选择 206
- 六、《著作权法》修订的新进展 208
- 七、结论 209

Chapter 5 Online Copyright Protection In China: An Illustration Of The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Regime In The Digital Era 210

**第六章 一个中国法律人视野中的中国入世和中国—东盟
自由贸易区 230**

引言 230

一、关于 ACFTA 231

二、建立 ACFTA 的理由 232

三、中国入世与 ACFTA 的相互作用 236

四、ACFTA 的法律框架 241

五、与 ACFTA 相关的深层次问题 243

六、结论:ACFTA 的前景 248

**Chapter 6 China's WTO Accession and the Asean-China Free Trade Area:
The Perspective of a Chinese Lawyer 250**

附录 论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在中国内地的执行 277

引言 277

一、香港特别行政区法院判决正确执行的经济意义 278

二、法院判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执行 279

三、在《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的框架内建构香港特区法院
与内地法院的司法关系 281

四、关于达成在内地执行香港特区法院判决正式协议的
一个建议 282

**Appendix Enforcement of Hong Kong SAR Court Judgements i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285**

鸣谢 (Acknowledgment) 298

第一章 中国人世:承诺及影响*

摘要:我国的门户开放政策在百年之后终于开花结果:我国与几个主要的贸易伙伴就扩大市场准入达成了协议,为其成为世界贸易共同体的一员铺平了道路。作为入世必需的付出,我国已作出了大量承诺,尤为体现在与其当前贸易实践有关的方面。这些承诺让人不禁产生疑问,我国是否能够翻越协议实施中遇到的巨大障碍,从而成为世界贸易共同体中受人尊敬的一员?为了试图就此问题给出一些答案,本文考察了我国入世的进程以及我国国内改革与其外部经济整合之间的积极联系,其中分析的重点在于评估我国对 WTO 成员所作的承诺与其当前国内实践之间的差距。本文还将进一步分析影响我国履行承诺的因素,如涉及国际条约的国内法、固有的国内抑制因素和外部监管问题等。本文得出的结论是,我国国内为开放所作的努力已由近几年来的实践所证实,而具有说服力的外部监管将会取代那些消极的历史背景。

引言

1999 年是大清帝国被迫实行门户开放政策 100 周年纪念,100 年前,美国国务卿约翰海伊宣布了该政策^①。1999 年也是已故的领导人邓小平提出中华人民共和国新对外开放政策实施 20 周年^②。旧的开放政策为 20 世纪的中国和西方的往来设定了模式,但 1949 年新中国成立后,由西方强加于中国的开放政策被全然摒弃,中国从此进入一个自我孤立的时代。随着新中国成立后风行近 30 年的自守政策的结束,以邓小平为核心的具有现实主义思想的新一代中国

*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WTO: Commitments and Implications, in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Vol. 3 No. 6 (December 2000),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pp. 665-690.

① 门户开放是一项贸易政策,用于劝诱中国向其他国家开放市场,同时号召欧洲列强和日本接受与所有和中国贸易的国家在“通商和航海上完全平等的待遇”。有关门户开放政策形成的介绍参见 Warren I. Cohen, *America's Response to China* (New York: John Wiley & Sons 1971), pp. 46-52.

② 新开放政策(对外开放)是由邓小平在 1978 年 10 月 10 日与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新闻代表团谈话时第一次提出,随后在 1978 年 12 月中共中央十一届三中全会上正式提出。见邓小平:《实行开放政策,学习世界先进科学技术》,载《邓小平文选》第二卷(1975—1982)。参见 <http://www.peopledaily.com.cn/english/dengxp/contents2.thml>。最后访问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

2 入世背景下的中国与国际经济法

领导人感受到重新打开国门的紧迫性^①。新开放政策并不是旧政策的照搬和重复,我国政府不再是受迫于西方列强打开国门,而是出于对经济繁荣的渴望。新开放政策为过去 20 年的发展设定了轨道,中国决定加入 GATT 以及随后的 WTO,就是改革发展的必然结果^②。

在打开门户一个世纪后,我国的对外开放政策正收获硕果:我国已经和世界贸易组织(WTO)的主要成员达成了全面市场准入协议^③,这为我国成为世界贸易体制中的一员铺平了道路。

我国加入 GATT/WTO 漫长的进程已经引起了学者的广泛关注^④。但就中国入世的意义方面论述不多。2000 年底我国成为 WTO 的一员,因此关注的目光应该转向我国成为 WTO 成员后的意义:我国是否能够博取如此重大的国际条约的信任?笔者旨在此方面抛砖引玉。

① 在邓小平眼中,改革开放是实现现代化目标的手段,如果不与国际社会合作,这个目标将无法实现。见邓小平:《社会主义也可以搞市场经济》(1979 年 11 月 26 日),载《邓小平文选》第二卷(1975—1982),参见 <http://www.peopledaily.com.cn/english/dengxp/contents2.html>。最后访问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

② 一些观察家认为,中国决心加入 WTO 和 1972 年接受已故美国总统尼克松访问一样重要。据 WTO 总理事 Mike Moore 所言,加入 WTO 是自 1949 年以来中国所作的最大的决定。见新华社:“China's WTO entry good for all”, *China Daily* (15 February 2000), <http://www.china-daily.com.cn/cndydb/2000/02/d3-4wto.215.html>,访问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

③ 2000 年 6 月 28 日,共有 37 个 WTO 成员表示愿意就货物和服务贸易与中国进行谈判,32 个成员国已经和中国签订了市场准入协议。但入世议定书仍在谈判中。

④ 下列著作均与我国加入 GATT/WTO 进程中的重要问题相关:Guiguo Wang, “China's Return to GATT”, 28 *Journal of World Trade* 3 (1994), p. 51; James V. Feinerman, “Chinese Participation in the International Legal Order: Rouge Elephant or Team Player?”, 141 *The China Quarterly* (March 1995), p. 186; 4 Thomas Yunlong Man, “National Legal Restructuring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Norms” *Indiana Journal of Global Legal Studies* (1996)1, p. 471; A. Neil Tait and Kui-Wai Li, “Trade Regimes and China's Accession to the World Trade Organization”, 31 *Journal of World Trade* 6 (1997), p. 93; Zhao Wei, “China's WTO Accession-Commitments and Prospects”, 32 *Journal of World Trade* 2 (1998), p. 51; Willem van der Geest, “Bringing China to the Concert of Nations: An analysis of Its Accession to the WTO”, 32 *Journal of World Trade* 3 (1998), at 99; David M Blumental, “Applying GATTTO Marketizing Economies”, 2 *Journal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1 (1999), p. 113; Syliva A. Rhodes and John H. Jackson, “United States Law and China's WTO Accession Process”, 2 *Journals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3 (1999), p. 497。

一、中国入世之路

(一) 入世的背景以及对入世的理解

1. 改革开放政策和经济整合

回顾历史可以清楚地发现我国改革开放政策涉及两个层面。第一个是国内层面:随着开放政策的实施,我国设立了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城市、沿海开放区,沿边、沿江和内陆开放城市,旨在让这些开放地区发挥影响和起到带头作用。与深化国内经济改革相配套,我国政府持续加快主要运输沿线地区的开放和发展,鼓励中西部地区发展,在对内开放的同时也对外开放。可以说中国已经形成了一种全方位、多层次以及形式多样的发展模式。

在国际层面,我国的开放政策主要以面向由 WTO 的主要成员国组成的发达国家为导向,旨在获取贸易和投资收益^①。在这方面,值得注意的是中国政府十分重视与国际经贸团体的多边合作,尤其是联合国发展体系下的国际组织。

国际合作和国际竞争正形成一种开放式经济并促使本土经济与世界经济接轨。因此中国经济变得越来越依赖于和其他国家的经济合作^②。

2. 经济整合与制度建设

显然,经济整合在指导法律制度改革方面起着绝对重要的作用^③。与世界经济接轨也要求设立一个能够满足国际通行经济规则,并能推动国内经济和法律改革的操作机制时参考国际经贸规范。一个范例就是中国加入国际组织后带来的制度意义。

我国开始实行改革开放政策后,随即就加入国际组织采取了具体措施^④。

① 对外贸易和投资在中国经济改革中所扮演的角色参见 Nicholas R. Lardy, "The Role of Foreign Trade and Investment in China's Economic Transformation", 144 *The China Quarterly* (1995), pp. 1065-1082.

② 据新华社报道,中国 1998 年对外贸易占中国国民生产总值的 34%,而 1978 年只占 10%。参见 <http://english.china.com/ecd/en/articles/0,1677,143-105000-100000-0,00html>. 2000 年 6 月 28 日访问。

③ 参见 Thomas Yunlong Man, "National Legal Restructuring in accordance with International Norms" 4 *Indiana Journal of Global Legal Studies* (1996) 1, pp. 471-507; Guiguo Wang,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Quest of Law: The Chinese Experience", 29 *Journal of World Trade* 2 (1995), pp. 5-28; Harold K. Jacobson et al, *China's Participation in the IMF, World Bank, and GATT* (1990), p. 146.

④ 在这点上值得一提的是我国在 1971 年被联合国承认,意味着我国正式成为一个国际社会的法律实体。

国际组织是进行多边经济合作的重要渠道。这种经济合作使得中国经济与世界经济接轨更为便利并且增加了与其他国家的相互依存性^①。

事实上,我国加入国际组织不仅实现了经济目的,同时也为中国的法律制度带来了变化。国际经贸合作需要法律保护,如果法律不能保护贸易和投资者的利益,就无法使国际社会相信中国与国际接轨的意愿,更不用说加入国际组织了。因此经济立法势在必行。

经验表明国际经济交流经常伴随着经济立法和制度变革。一个典型的例子是知识产权制度的不断进步。毫不夸张地说,就保护标准而言,在条文上与WTO的主要成员国没什么大的不同的中国知识产权制度,是我国拥抱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结果^②。

事实上,不仅像世界银行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IMF)这样的国际机构已经接受我国,并对我国新制度建设起到了积极作用,甚至尚未接受我国的GATT/WTO的原则和制度,在过去的14年谈判过程中也是我国制度建设的模板。放宽价格控制^③、持续下调关税、逐渐消除非关税壁垒以及颁布对外贸易法,使得对外贸易制度更为透明和自由^④,都是受GATT/WTO影响的例证。

3. 中国入世的意图

(1) 政治考虑

我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同时也是联合国5个常任理事国之一。在改革开放20年后,中国已经成长为一个无可争议的区域性强国,甚至具备了世界强国的潜能^⑤。在同一时期,中国已经加入了除WTO以外的几乎所有主要

^① 参见 <http://english.china.com/ecd/en/articles/0,1677,143-105000-100000-0,00html>. 2000年6月28日访问。

^② 见 Qingjiang Kong, "Protec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n China—The Perspective of a Chinese Lawyer", 58 *Heidelberg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Law* 1 (1998), pp. 181-204.

^③ 价格改革是1980年率先实行的改革之一。到20世纪90年代中期中国价格体系已经主要由市场控制。

^④ 《对外贸易法》于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并于1994年7月1日生效。有关对外贸易法的评论参见 Guiguo Wang, "Economic Integration in Quest of Law: The Chinese Experience", 29 *Journal of World Trade* 2 (1995), pp. 18-19.

^⑤ 中国现在是世界第三经济大国,仅次于美国和日本。1998年数据表明,中国是世界第9大出口国和第11大进口国。1998年中国出口总值1838亿美元,进口额共1402亿美元。1998年中国服务出口总额230亿美元,进口总额286亿美元,成为世界上第15大服务出口国和第11大服务进口国。见 www.wto.org/english/thewtoe/acc_e/china_e.htm. 访问于2000年6月28日。

的国际组织^①。WTO 管理从贸易到投资的各种经济事务,同时又制定经济决策,因此被认为是国际社会三大支柱之一^②。中国认为,作为 GATT 的初始缔约国之一,中国不应当被政治性地排除在世界贸易体制之外。中国一直在说服 WTO 成员,没有中国的 WTO 不能称得上是一个完整的全球贸易组织。中国十分渴望能享受到和 WTO 成员一样的国际荣誉。

中国政府同样渴望在以后享有参与多国贸易谈判的权利。和别的发展中国家一样,中国时常对现有的大国扮演重要角色的国际秩序表示不满,并联合其他发展中国家号召重建一个新的、更平等的国际经济秩序。这反映了中国登上国际舞台后就必须争取国际影响力的事实。作为一个大的发展中国家,中国在这方面的地位是不可忽视的。但是,中国的不满不能解释为中国要做一个叛逆者。我们知道,作为一个长期游离于 GATT/WTO 之外、渴望通过获取 WTO 成员资格获得经济利益的国家,除了接受现有规则之外没有别的选择。从现实政治角度可以了解,中国通过为 WTO 成员资格所作的努力是为了获得决策制定的参与权。

另一个几乎被完全忽略的政治考虑是台湾问题,但对中国政府来说仍然是首要问题。中国政府认识到台湾问题有可能被置于 WTO 框架下解决。我国政府一直坚持一个国家的原则,反对台湾独立,短期的政策是劝导或迫使台湾取消禁令使其和大陆得以沟通往来,这对未来两岸统一有促进作用。根据中国和 GATT 所签订的谅解备忘录,台湾可以独立关税区的身份在中国入世后加入 WTO^③。所

① 中国已经加入的国际组织有亚太经合组织、亚洲发展银行、国际清算银行、海关合作理事会、亚太经济社会委员会、国际粮食及农业组织、77 国集团、国际原子能机构、国际复兴开发银行、国际民航组织、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国际劳工组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国际刑警组织、国际奥林匹克委员会、国际标准组织、国际电信联盟、专利合作机构、联合国、联合国安理会、联合国贸发会、联合国教科文组织、联合国难民署、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万国邮联、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世界气象组织。见 CIA world factbook, 1999, Countries listing-China, www.cia.gov/cia/publications/factbook/ch.html. 访问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

② 其他两个支柱是联合国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③ 早在 1965 年,台湾申请并获得了关贸总协定理事会观察员的地位。1971 年,在联合国承认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唯一合法的中国政府后该席位就被取消了。1992 年 9 月的会议上, GATT 理事会决定成立一个独立的工作小组审查台湾以独立关税区身份加入的澎湖、金门和台北市。理事会主席表明他已和工作组就该问题进行了额外磋商。他注意到所有缔约方都认同只有一个中国的观点,如联合国大会 1971 年 10 月 25 日通过的 2758 号决议中所声明的那样。因此很多缔约方赞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只有解决了中国的复关问题,才能同意台湾地区以一个单独关税区域加入关税与贸易总协定”的观点,另一些缔约国却不这么认为。但是为中国台北设立工作组已经成为一个普遍意愿。他总结缔约方就如下方面达成共识:(1) 工作组应迅速就中国复关问题继续工作,考虑中国经济改革的速率并尽快向理事会报告。(2) 在该会议上成立中国台北工作组,并尽快向理事会报告。Martin R. Morland 仍担任中国台北工作组组长。(3) 理事会将仔细考虑所有观点,并注意到工作组报告需分开审查,理事会将先审查中国工作组的报告,并在审查台湾工作组报告和批准中国台北议定书之前批准中国的加入议定书。见中国复关入世大事记,人民网, <http://www.people.com.cn/GB/channel3/topic216/3.html>. 最后访问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

以台湾不太可能对大陆援引排除条款^①。

(2) 经济考虑

决定入世当然不仅仅是中国在政治上的考虑。中国十分渴望通过获得 WTO 成员资格赢得一个更为广泛的国际市场。换句话说,中国将入世视为一个解决经济问题的机会(这些问题在中国看来从未被正确处理过),入世之后可以获得贸易伙伴给予的最惠国待遇,就可以通过 WTO 机制解决贸易争端。

4. 获得公正的反倾销待遇

美国是中国第二大贸易伙伴^②。但实践中美国的很多措施影响着我国对美出口的增长,并仍然对我国存有敌意。美方最有问题的措施是其反倾销法规^③。美国认为中国仍是“非市场经济”国家,并使用“替代国”方法来确定倾销的存在和倾销幅度^④。我国认为,美国在我国改革开放政策实施 20 年后仍拒绝承认我国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现实是不合理的,希望在加入 WTO 后美国能尽早抛弃其“过时的观念和实践”并“公平对待中国的企业和产品”。最近,澳大利亚、新西兰和欧盟已经对它们的措施作了调整。中国政府希望美国将随趋势所动,去除其反倾销政策中的不公平因素,以确保中美贸易关系的平稳发展。

5. 解除单边贸易措施

中国一直以来时常受到贸易伙伴的单边保护措施的伤害。譬如,1999 年 5 月 5 日,在所谓的中国大陆企业的纺织产品非法转运的借口下,美国政府决定

① 理论上台湾地区可以在部长会议通过其加入议定书之前援引《关于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协定》第 13 条,以排除 WTO 协议在大陆和台湾之间的适用。但因为大陆将先行加入 WTO,因此可以采取阻止台湾入世,而其他 WTO 成员将会质疑台湾成为一个完全而负责的 WTO 成员的严肃性,因此该援引不太可能发生。详细分析见 Ying-jeou Ma, "The ROC (Taiwan)'s Entry Into the WTO: Progress, Problem and Prospects", 15 *Chinese Yearbook of International Law and Affairs* (1996—1997), pp. 48-55.

② 以 1997 年为例,中国对美国的直接出口额占中国出口总额的 24%,从对美直接贸易所得到的顺差相当于当年中国贸易总盈余的 91%。引自张汉音,《中美贸易协议是把双刃剑》, <http://www.zaobao.com/zaobao/special/wto/pages/wto251199.html>, 最后访问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

③ 至 1988 年 6 月,美国已经对中国提起 66 起反倾销调查案件,成为对中国出口实施反倾销措施最为频繁的国家之一。数据参见 http://www.moftec.gov.cn/moftec/business/html/questions_answers/5.html, 最后访问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

④ “非市场经济国家”在美国 1974 年贸易法中与“共产主义国家”同义。见 Daniel F Wilhelm, "Most-Favored-Nation Certification and Human Rights: A Case Study of China and the United States" (1996), 52, 引自 Sylvia A. Rhodes and John H. Jackson, "United States Law and China's WTO Accession Process", 2 *Journal of International Economic Law* 3 (1999), p. 501.

单边将中国的纺织品配额减少 300%, 价值近 5100 万美元。在中国看来, 没有切实根据的单边行动已经明显违反了中美就纺织品达成的双边协议^①。

相信我国入世后将不再成为贸易伙伴的政府“明显违反双边协议”的受害者, 而争端解决机制将确保这种行为的终结^②。

6. 与美国的永久正常贸易关系地位

1979 年 9 月, 中美就中美贸易关系签订了协议, 确保双方相互给予最惠国 (MFN) 待遇 (1998 年后称作“正常贸易关系地位”)。MFN 本身是两个国家之间的一种互惠贸易安排, 尽管依照 1974 年美国贸易法 (Jackson-Vanik 修正案), 美国不能给予禁止其居民移民或对移民进行限制的共产主义国家的产品非歧视性待遇^③。中美相互给予 MFN 待遇从未成为一个问题, 因为贸易法也授权总统可以根据国会的决定放弃上述要求, 直到 1989 年 6 月的天安门事件发生, 这使得 MFN 成为了中美关系的争议焦点。每年都有一些美国国会成员递交各种草案要求取消对中国的最惠国待遇, 或有条件的延长。虽然 1994 年 5 月美国政府宣布年度 MFN 审查不再和中国的人权记录挂钩, 中国政府在过去的 20 年中都未能对该年度审查幸免。人们已经注意到反倾销条款和 Jackson-Vanik 修正案的相互结合产生作用时中国处在这样的风险之中: 当反倾销条款规定的情形出现时将中国视为非市场经济国家就可以不对中国延长正常贸易关系地位。因此, 中国要求美国在中美协议中承诺给予中国永久正常贸易关系的地位作为中国签署该协议的条件。美国众议院于 2000 年 5 月 25 日终于同意永久延长对中国的正常贸易关系地位 (PNTR)^④。

7. 发达国家 vs. 发展中国家

为了获得为发展中国家保留的利益, 中国一直坚持自己是发展中国家并要求以发展中国家的身份加入 WTO。

GATT 通过普惠制 (GSP) 由发达国家成员为发展中国家成员提供某些出口产品的单方关税优惠待遇。WTO 处理发展中国家问题的方式不同于 GATT, 但

① 引自 www.moftec.gov.cn/moftec/business/html/questions_answers/3.html, 最后访问于 2000 年 6 月 28 日。

② 具有讽刺意义的是, 1994 年中美纺织品双边协议中规定的纺织品具体保障措施的有效期到 2008 年, 因此在纺织品领域 WTO 的争端解决机制将无用武之地。

③ 美国 1974 年贸易法第 402 条。

④ 美国众议院通过了 PNTR 法案 (即 H R4444 法案) 延长了对华的 PNTR 待遇, 但同时也授权成立了由国会执行的委员会对中国的人权发展进行监控。